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心收益2号”）产品合同条款，“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足10%时，管理人会追加自有资金”，“年度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规模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调整完成”。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管理人拟进行2017年度首次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调整。根据近期安心收益2号份额的增长情况，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之后，追加自有资金参与，使得参与后自有资金份额占比为10%。最终参与金额以实际参与日前一工作日的总份额及单位净值为准计算。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